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持有人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彦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00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马国清先生、张水陆先生、詹光煌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00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本次会议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 6、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等相关手续；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等相关事项；
- 9、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